

#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 京 海 关 文 件

苏信用办〔2019〕22号

---

## 关于全省海关信用信息归集和 信用修复相关事宜的通知

各市信用办、关区各海关：

为明确全省海关信用信息归集交换方式和信用修复程序，进一步做好海关信用信息归集和信用修复工作，经南京海关与省信用办、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协商沟通，现就全省海关条线社会法人信用信息、红黑名单信息归集和信用修复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社会法人信用信息归集

南京海关按照《江苏省省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（2018版）》向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统一提供全省海关（含检验检疫）条线产生的企业注册、变更、注销、表彰、信用等级、

行政处罚、其他不良行为等社会法人信用信息。各市信用办不再重复向隶属海关归集上述信息，不纳入本市信用信息归集考核范围。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每月向各市信用办推送企业海关注册、变更、注销、信用等级、行政处罚等 5 类信息。各市信用办如对海关其他信息有归集意向可告知省信用办，由省信用办与南京海关协商，从省级层面统一归集再分发。

## **二、关于红黑名单信息归集**

南京海关向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及时、统一提供全省海关条线产生的红黑名单信息，各市信用办不再重复向隶属海关归集，无需重复上报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。

## **三、关于信用修复程序**

南京海关负责全省海关条线信用修复统筹和修复信息统一报送工作。根据国家、省有关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制定南京海关信用（信息）修复工作流程，统一向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报送信用（信息）修复决定书。

隶属海关根据南京海关制定的信用（信息）修复工作流程，受理企业修复处理申请，按期上报南京海关。

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在收到南京海关报送的信用（信息）修复信息后，根据信用信息修复业务流程完成信用修复数据并下发各市信用办。

请各隶属海关、各市信用办加强沟通、做好衔接，按照通知要求贯彻落实，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相关建议可及时与相关主管部门联系。

(联系人：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：谈天，电话 86631365；  
南京海关：曹振洋，电话 84422089。)

特此通知。

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  
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南京海关

2019年5月20日

---

抄送：各市信用信息中心

---

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20日印发

---